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绵阳市投资建设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项目暨 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绵阳）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目前协议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双方盖章，协议尚未生效，本协议尚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 A+发展战略，发展核药业务，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绵阳）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绵阳市游仙区中国（绵阳）科技城核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7,000 万元人民币。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目前协议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双方盖章，协议尚未生效，本协议尚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全称：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一环路东段 139 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游仙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没有发生类似交易。

###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绵阳）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乙方：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项目内容

①建设内容：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

②项目选址及面积：乙方项目选址位于中国（绵阳）科技城核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前期用地约 30 亩；四至界限、面积均以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的宗地红线为准。

③投资额度：本协议项目投资总额 27,000 万元人民币。

④建设周期：本协议项目自项目用地具备“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气、通信、场平）条件起 36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

⑤土地用途及取得方式：二类或三类工业用地，以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为准。土地以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

⑥项目建设、经营责任：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控股出资在游仙区内注册成立子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15,000 万，乙方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应在甲方行政区域内。

## 2、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

②甲方承诺交付给乙方的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未设置抵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未设置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

③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生产资质、规划、国土、建设、环保、房屋所有权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项目土地交付时将道路、排水、排污、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等设施配套至项目地块边缘红线处并预留接口，配套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接入规费由乙方承担。上述工程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有特殊要求，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宗出让土地用地范围图，市政管网、道路布置图及标高。

⑥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依法维护乙方的建设、经营活动，协调公安、社保、文教、卫生等部门，依法做好人才入户、社保、就医和子女入学等社会服务工作。

⑦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争取国家、省、市、

区有关优惠、扶持、奖励政策。

#### 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积极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按期完成全部投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随意停止建设。

②该项目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环保、安全等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并承诺项目建设不得造成地质、环保等问题。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③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排水、排污、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由乙方按国家标准和项目相关规划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和建设时间投资，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和规划条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同时，若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损失。

⑤乙方招聘企业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项目所在地人员。

⑥乙方保证本项目在甲方区域经营存续期不低于 10 年，若乙方在此期限内将项目已形成的或应缴纳的税金转移到游仙区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执行相关优惠政策，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乙方或乙方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达到建设进度及税收承诺，经双方协商不成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回相对应的已向乙方兑现的政府补贴（如有）。

###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首个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及销售项目，采用 30-35MeV 中能回旋加速器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锗[68Ge]、碘[123I]，并基于锗[68Ge]生产医用锗镓发生器。根据市场需要，可增加生产其他医用同位素如铟[111In]、锆[89Zr]、钪[44Sc]、钪[43Sc]、钪[47Sc]等。公司还将与国内外其他医用同位素生产商合作，代理销售相关产品，以“堆器集合、诊疗一体”为目标，逐步打造完整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产业链。

当前，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着同位素供应短缺的局面，长期以来严重制约了核医学与核药的发展；除氟[18F]、碘[131I]外，国内几乎没有商业化的同位素生产。本次项目落地，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快速进入医用同位素生产领域，实现核医学显像诊断领域多产品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开展医用同位素生产与应用的研究，为核药发展打好基础，符合公司“A+战略”。

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目前协议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双方盖章，协议尚未生效，本协议尚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资质风险

医用同位素项目需要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标注甲/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原料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MP）、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出）口审批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存在无法取得或不能按期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 （二）市场与竞争风险

尽管项目在策划阶段已对行业总体情况、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但在后续具体经营中仍可能出现市场竞争方面的风险，如新竞争者或新竞争性产品的出现。

### （三）安全风险

本项目除特定的辐射安全风险外，也可能存在用电安全、防火安全、人员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风险。

### （四）人力资源风险

项目涉及放射性及医药领域，需要较多的高新技术人才开展生产和研发工作，可能存在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 （五）进出口风险

本项目拟使用的主要设备需要进口，项目使用的生产耗材前期部分来自进

口；项目生产的产品前期也有部分用于出口。国际政治形势和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选址配套风险

项目拟建场地目前为未开发地块，与本项目相配套的园区设施目前处于规划阶段。如在建设期间，地块配套设施延后，可能会影响本项目建设进度。

#### （七）环境影响风险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少量涉及重金属的电镀工艺；设备失灵、存放不当、操作失误等也可能致使放射性核素在储存和运输环节发生意外泄漏而造成放射性污染。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